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37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376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376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「客語生活學校」、「沉浸式客語教學」
及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等計畫及申辦說明會
一案，請踴躍申請及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12年4月21日客會語
字第11267003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之校（園）申請日期，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15日
止，請逕至客委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（網址
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>）【線上系統專區】填
報。

三、為利學校瞭解前開計畫推動重點與補助申請，各計畫申辦
說明會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「客語生活學校」及「沉浸式客語教學」計畫：

1、訂於112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，以Cisco
Webex線上方式，在客委會第2間會議室辦理（視訊會議
連結：<https://hakka2.webex.com/join/ha0196>）。



2、每單位或校(園)至多派2名代表出席，請至線上網址
<https://forms.gle/tHSgiMLrP4KDWvuF9>報名。

(二)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計畫：

- 1、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辦理。
- 2、請有意申辦之學校請至線上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rxr1JTgPPerAL1eAx7>報名。

四、本學年度申請「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」之學校，若符合以下條件，將優先予以補助：

- (一)學校於寒暑假舉辦客語夏令營活動，讓學生於活動中沉浸學習客語。
- (二)計畫內容規劃社區合作或親子於家庭客語溝通活動，得編列獎勵品以資鼓勵。

五、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「112學年度『客語生活學校』及『沉浸式客語教學』說明會計畫」及「112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亦可至客委會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/首頁/法令規章/客語推廣類項下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補助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『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』」及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」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